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主笔闲话

《民法典》体现
以“人”为本

即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专编的形式规定了“人格权”，共计 51 个条文。

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此次编纂《民法典》的一大创举，核心目的就是更大程度上体现人文关怀，把“人”始终放在第一位。

从内容来看，《民法典》完善了人格权的权利内容和保护方式，确立了人格权请求权的禁令制度和违约的精神损害赔偿。

可以说，整部《民法典》都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体现了以“人”为本。而对于个人权利来说，也必须以《民法典》为本。

陈宏光

书记员离职后当律师
代理案件是否须回避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51 岁的王裕好是安徽省青阳县法律援助中心的一名法律援助律师，此前他曾担任当地县法院的书记员。然而，一份司法解释中关于离任后的法院工作人员任职回避的规定，让他的职业生涯受到困扰。为此，王裕好致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求对上述司法解释中相关规定作出审查。近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选编》发布，该案例首次在中被披露。

防“关系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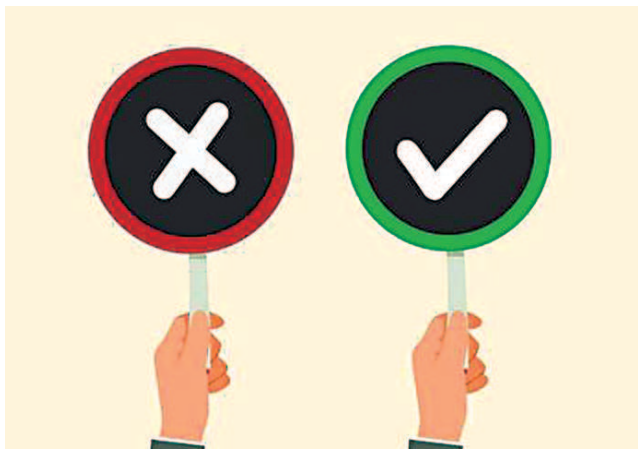
离职人员须回避

困扰王裕好的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一份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第八条明确，“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第十三条第二款明确，“本规定所称法院其他工作人员，是指审判人员以外的在编工作人员。”

记者了解到，该规定是从根本上防止和消除审判人员办“关系案”“人情案”，确保司法公正，因此对离任的法院审判人员及工作人员担任诉讼代理人及辩护人作出限制。

王裕好担任律师前，曾于 1995 年至 2007 年间担任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的书记员。在转行成为律师后，有人援引该司法解释规定，对他担任青



资料图片

阳县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民事诉讼代理人身份提出质疑，认为他属于“离任后应当回避的法院工作人员”范畴，这让他代理案件时遇到不小阻碍。

离职书记员

质疑“从业限制”

但王裕好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一规定并无法律依据，并且还违反现行法律规定。

“离任后的审判人员及法院工作人员，不属于法院直接管理对象，如果限制从业，必须有法律依据或者协议依据，但曾经担任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没有与法院签订从业限制或禁止协议，招录相关公告中也没有申明离任限制。”王裕好称。

他还指出，对具有律师身份的“曾经的审判人员及法院工作人员”作出“代理辩护限制或禁止”应当由《律师法》《公务员法》《法官法》等法律规定。而对非律师身份的“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需要“从业限制或禁止”应当由《公务员法》规定，而不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

因认为上述《规定》第八条和第十三条存在错误，影响其参

与诉讼的权利，2019 年 4 月 2 日，王裕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递交了备案审查申请，请求对上述“法释（2011）12 号”司法解释第八条和第十三条作出审查。

最高院回应

在编书记员须回避

收到审查建议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审查建议函告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说明情况并反馈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在说明中表示，近年来，法院其他工作人员转行从事律师业务的逐年增多。由于这些转任律师的其他工作人员长期在法院工作，有的还担任过部门职务，如果他们在其原任职的法院从事诉讼代理、辩护业务，容易引起对法院审判公正性的质疑。因此，《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依据《法官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没有时间限制。

关于书记员回避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依据《规定》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在编的书记员属于法院其他工作人员范

畴，应当适用回避，但不在编的书记员不适用从业回避的规定。

综合最高人民法院的情况说明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认为，《公务员法》《法官法》《律师法》等法律对法官等公务员离任执业作出限制规定，依照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有权作出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对有关法官等公务员离任执业限制的规定作出解释即属于此种情形。

针对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离任执业限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称，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公务员离任后一定期限内“不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也就是说，《公务员法》对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从原机关或单位离职后的任职或执业未作限制规定。而在《法官法》《律师法》中，也未对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离任后的回避作出规定。

“《规定》对具有公务员身份的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离职后，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作出一定的限制性规定，不违背离任执业限制制度的原则精神，对保障司法公正能够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必要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时表示，司法解释对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作出与法官等公务员相同的离任执业限制规定，扩大了法律规定的适用主体范围，存在“适当性”问题。

记者获悉，在今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2 月份复函表示，《规定》中的“在编工作人员”指没有法官身份但有公务员身份的工作人员，书记员等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工作人员，不适用离任执业限制。（刘■）

一周律事

牡丹江

组建法律援助直播顾问团

“我的日记被父母偷看咋办，父母的行为违法不违法？”小伟在直播间快速打字追问，手机屏幕上抖音直播间的律师耐心地逐条解答，化解了家长与孩子的心结。

今年 6 月，由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法律援助中心组建的网络直播顾问团开启了首场抖音直播活动。截至 10 月 25 日，该中心已经组织以护幼、拥军、敬老、助残为主题的法律援助抖音直播 22 场，YY 直播 5 场，20 名律师义务参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据牡丹江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李辉介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牡丹江市法律援助中心通过线上直播宣传、线下见面援助等多平台合力组成法律援助“全家桶”，创新了法律援助宣传形式，不用等百姓找，主动出击，让法律援助成为百姓心中的真正的“老铁”。

安徽律师进法院提供套餐式服务

据《法治日报》报道，“像我这种情况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11 月 2 日，在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室里，从安庆赶来的李先生一脸焦虑地向值班律师王晓恒诉说自己的遭遇。

李先生一直与一家装修公司有货物交易。年初，李先生发货后一直未收到货款，多次催要未果。王晓恒仔细阅读买卖合同后，建议李先生准备好送货单、聊天记录等材料作为证据提起诉讼。在王晓恒的指导下，李先生平复情绪，成功向法院递交了起诉材料。

记者了解到，每天都有来自不同律所的律师在肥西法院轮流坐班。放眼安徽省，在法

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合力下，越来越多的律师开始进驻法院值班“坐诊”，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以及诉前调解等“套餐式”服务。

走进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迎面设立的导诉台后就有志愿律师轮值，7 家律所联动组建律师志愿者队伍，为来院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专业咨询和对口帮助，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纠纷。对于涉及人数众多的群体性纠纷，则做好疏导上报工作。导诉台左右两侧分别设有律师工作室和律师驿站，前者是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专门场所，后者是为前来办理事务的律师提供的工作和休息场所。

“我们不断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将律师聘为特邀调解员，按照擅长领域分别设立家事、商事、金融纠纷等不同类型的调解员，进行精细化、定向化、类案化推送，在多元化解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庐阳区法院立案庭庭长张伟告诉记者。

安徽律师孔华已经成功调解多起家事案件。“我们倾注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不是挂个名，走走形式而已。”在孔华看来，这些付出都很值得，因为这不仅是律师社会责任的体现，也是一种自我锻炼，能够接触到更加丰富的案件类型，更好地理解法院裁判思路，提升业务能力。

今年 3 月，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全市首家律师调解工作室，经广泛组织招募，淮北中院

与市司法局联合审核后，确定 111 名注册律师作为首批特邀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肥西法院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重大疑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律师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明理、提出处理建议、引导或代理申诉。今年以来，肥西法院法律援助律师已参与接访 1000 多件。

“律师进驻法院为群众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既节约了诉讼成本，也节省了司法资源。”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周世虹建议，律师提供的公益法律服务形式较多、内容较广，需要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建设，更好地规范、保障、激励律师群体发挥专长优势，协力画出最大法治“同心圆”。

（范天娇）